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泰安市泰山文旅光储充一体化提升示范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蓝天法意字第01036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6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泰山文旅光储充一体化提升示范工程。

（二）立项单位

1、立项单位名称：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旅游经济开发区环湖西路商业A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683223480K。

4、法定代表人：陈强。

5、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机械、建筑材料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

8、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未查询到该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案件信息。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及审核文件如下：

2026年7月14日，项目单位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泰山文旅光储充一体化提升示范工程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7-370911-89-01-400233。

项目单位于2019年8月6日取得鲁（2019）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2393号不动产权证，坐落长城路以西、天平湖路以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

2026年7月14日，项目单位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填报泰山文旅光储充一体化提升示范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637091100000493。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在健身中心停车场建设充电桩集群，总充电负荷5.28万kW，配置充电桩120个，其中480kW大功率直流超充桩90个、250kW直流快充桩30个，配套充电防雨棚及智能监控系统。

（2）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直流侧总装机容量3024.57kWp，交流侧配套安装110kW逆变器23台（合计容量2530k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3）电化学储能系统：采用中压10 kV并网模式，安装4套5000kWh储能柜，一期先行安装1套，配套建设储能变流器、控制柜及相关安防、消防设施。

（4）配套设施及智能管理系统：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电力电缆及高低压施工工程，同步搭建智能能源管理系统。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以下简称“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TW00C14）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 2），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

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2。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受建设参与人员、原材料、市场、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 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03 月 06 日

No. 70078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LAWYER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 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二零二三年度

合格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四年度

合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

二零二五年度

合格

二零二六年五月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山东省泰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054